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A 楼 22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亦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10,7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经营概况、日常工作情况作了相关总结汇报，并提出了 2018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工作情况及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提出了 2018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 2018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财务会计报表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067号），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263,571.96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26,357.20元，加上2017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3,912,243.3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2,249,458.14元，资本公积余额33,283,027.02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预案详见2018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预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

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因业务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拓展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原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及生物产品、食品技术研发，动物血清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动物血清检测），微生物培养基生产及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实验室检测试剂（仅限于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项目）、医疗器械（仅限于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项目）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生物技术及生物产品、食品技术研发，动物血清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微生物培养基生产及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实验室检测试剂（仅限于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项目）、医疗器械（仅限于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项目）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改以工商备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故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1)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生物产品、食品技术研发，动物血清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动物血清检测），微生物培养基生产及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实验室检测试剂（仅限于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项目）、医疗器械（仅限于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项目）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生物产品、食品技术研发，动物血清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微生物培养基生产及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实验室检测试剂（仅限于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项目）、医疗器械（仅限于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项目）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修改以工商备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1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俞成、李欢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